

# 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說明「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貳、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參、地點：和美鎮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記錄：劉盛華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計畫因和美鎮嘉卿路完工通車後，銜接和厝路一段道路(田尾排水至四股圳之間)，尚有長度約67公尺之計畫道路未拓寬，現有路寬6~7公尺，計畫拓寬12公尺寬度，銜接嘉卿路為紓緩和厝路一段之交通流量遂辦理本計畫拓寬工程。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因此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長度約為67公尺，南起四股圳排水，行經和厝路一段，工程終點至田尾排水，道路寬度為12公尺；本路廊往北經過和美鎮和北段、忠孝段及福澤段終點與嘉卿路銜接。

###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私有土地	15	201.91	30.89%
公有土地	12	451.83	69.11%
合計	27	653.74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現為民宅屋舍及農耕作物。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68.74	10.5%
	交通用地	7	461.32	70.6%
	甲種建築用地	9	78.81	12.0%
	水利用地	7	44.87	6.9%
合計		27	653.74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因銜接和厝路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 12 公尺），由四股圳排水，行經和厝路一段，至終點田尾排水，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計畫道路拓寬，可紓緩嘉卿路往和厝路一段的交通，建構彰化縣完整交通路網。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現有路寬 6~7 公尺，為銜接和厝路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 12 公尺），與嘉卿路交接，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67 公尺，寬 12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15 筆，面積約 201.91 平方公尺，影響年齡結構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2,590 人。另本案現況僅有農耕作物，少部分為磚造建物，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

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本案計畫拓寬 12 米路寬，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道路拓寬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工作機會，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目前本路段寬度不足且交通壅塞不便於救護、消防車輛及防汛搶險車輛進出，本案道路將拓寬為 12 米寬，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土地利用與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動區域繁榮。有助於沿線土地及相關經濟產值；同時交通道路拓寬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且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本工程範圍影響一小部分農耕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拓寬完成後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拓寬可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改善區域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道路建設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全額負擔。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影響一小部分農耕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整體規劃，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

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拓寬後，能縮短交通旅程，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五) 必要性評估：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現有路寬 6~7 公尺，為銜接和厝路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 12 公尺），與嘉卿路交接，計畫道路寬度拓寬 12 公尺，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本計畫道路拓寬，可紓緩嘉卿路往和厝路一段的交通，建構彰化縣完整交通路網。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計畫道路為銜接和厝路一段（位於都

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 12 公尺)，與嘉卿路交接，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拓寬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和美區及彰化市交通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並建構彰化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 適當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蔡金山	109.5.22	希望路的拓寬要符合交通需要，路要直，不要為了私人利益，路偏歪了，通車以後才會順暢。尤其是計劃道路用地，已經被人占用為騎樓，是不是要拆除呢？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辦理查估拆除作業。
2	吳崑地	109.5.22	依據現有車禍紀錄，每年均有數起車禍發生在新開宮前(橋邊小廟)，主要因新開宮佔用道路用地且凸出道路妨礙行車路線。考量用路安全應將新開宮移位，依現有路線中心雙方同步拓寬，以利全部居民利益。	依據和美鎮公所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文所述：查新開宮於光緒 29 年建置並於民國丁巳年(民國 66 年)重修，合先敘明。該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鑑界完成，鑑界結果為新開宮牆角約 10 公分占用鎮有土地，此部分有可能為早期建築時鑑界測量誤差所致，經洽里長表示該廟已無管理人且當初興建人已無法找到，因屬微小誤差且目前尚位於行車路線範圍外。新開宮土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非本案用地徵收範圍。
3-1	林峻賢	109.5.22	1. 國有地、一般道路用地、水利用地應先撥用拆除歸還，再做設計、測量、規畫。 2. 居民安全空間出入。	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 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
3-2	林峻賢	109.5.28	1. 周瑞霖科長說嘉卿路開通後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成為瓶頸路段，那應以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為動線，不應以和厝路為主。	1. 本計畫以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間道路寬度拓寬成 12 公尺，拓寬後將使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轉彎半徑加大，使行車動線更為順暢。 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道路規畫到東側住家門口居民出入根本連安全空間都沒有，門口面臨轉彎處更加危險。</p> <p>3. 西側無居民且都是荒地與國有地、水利用地，請先拆除撥用，再規畫，設計看有無拓寬需求請道路管理科拆除佔用一般道路用地 1275 地號之建物還給民眾及用路人，讓人好通行。</p>	<p>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p> <p>3.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目前福澤段 1275 地號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非本府權責。</p>
4	張唐銘	109.5.22	<p>1. 我們家(和厝路一段 178 號)對面是荒廢已久的田地，常年雜草叢生，為何不徵收反而徵收我們建地，有失公平且不合理。</p> <p>2. 新開宮佔用道路用地且凸出並妨礙行車安全，常出車禍。以上為何不優先撥用徵收，嚴重抗議不公。</p>	<p>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2. 依據和美鎮公所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文所述：查新開宮於光緒 29 年建置並於民國丁巳年（民國 66 年）重修，合先敘明。該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鑑界完成，鑑界結果為新開宮牆角約 10 公分占用鎮有土地，此部分有可能為早期建築時鑑界測量誤差所致，經洽里長表示該廟已無管理人且當初興建人已無法找到，因屬微小誤差且目前尚位於行車路線範圍外。新開宮土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非本案用地徵收範圍。</p>
5	陳麗雯	109.5.22	<p>1. 首先嚴重抗議，拓寬到家門口，導至出入不便、安全有疑慮，一踏出門就是大馬路，小孩騎車上學過馬路危險。</p> <p>2. 福澤段 1312 水利用地和福澤段 1275 一般道路用地，為何在經民眾檢舉後，不立即強制拆除且長期佔用國有土地，合理懷疑彰化縣政府和和美鎮公所及有關單位違反行政程序。</p>	<p>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p> <p>2. 目前福澤段 1312 地號及福澤段 1275 地號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非本府權責。</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1	歐陽晴如	109.5.22	<p>1. 人身安全考量，依據現拓寬規劃到門口，生活完全喪失安全空間，居民出門即可造成車禍。</p> <p>2. 為何不優先撥用征收現有閒置之國有土地及相鄰未使用之荒地，符合居民生活之最大保障，最少擾民之原則。</p> <p>3. 依據現有車禍紀錄，每月有數起車禍發生在新開宮前，主要因在新開宮佔用道路用地，且凸出并妨礙行車視線安全。</p> <p>4. 我們 6 戶住戶當時向弘景建設有限公司王正忠董事長購買房子時都被口頭告知我們這 6 戶的土地所有權狀面積是到家門口前的騎樓水溝蓋上的，如有違建，當初政府怎會核發建照？</p>	<p>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p> <p>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p> <p>3. 依據和美鎮公所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文所述：查新開宮於光緒 29 年建置並於民國丁巳年(民國 66 年)重修，合先敘明。該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鑑界完成，鑑界結果為新開宮牆角約 10 公分占用鎮有土地，此部分有可能為早期建築時鑑界測量誤差所致，經洽里長表示該廟已無管理人且當初興建人已無法找到，因屬微小誤差且目前尚位於行車路線範圍外。新開宮土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非本案用地徵收範圍。</p> <p>4. 台端土地屬非都市範圍土地，建照核發之權責屬於和美鎮公所。</p>
6-2	歐陽晴如	109.5.28	<p>1. 彰化縣政府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 1070093050 號第五、經查本案道路兩側所有權人尚有異議，目前本府暫緩本案推動，俟本案道路兩側所有權人協調最佳方案後，再陳情本府推動本案。</p> <p>2. 109 年 5 月 22 日的公聽會向所有權人簡報的方案與第 1 項次所提并無不同。</p>	<p>本案因未拓寬而造成瓶頸路段，故於今年重新啟動本計畫，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經評估本路線為最佳方案，與前開 107 年召開之公聽會路線設計相同。</p>

編號	所有權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1	蘇嘉絹	109.5.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拓寬需公平、減少最低損失原則。達到安全視野動線需為通行無障礙。</li> <li>2. 單面東側徵收有失公平，障礙物不排除已失去馬路拓寬的目的。</li> <li>3. 住戶從 107 年起一直提出合理要求，但是均未見政府機關善意的回應。</li> <li>4. 道路拓寬只有 67 米長，與和厝路南北並無連貫，全程凸出物新開宮仍屬路障，何來暢通路線。</li> <li>5. 要拓寬的是前面的道路，為何牽扯屋後的廚房建築。已上五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路線定線規劃，依據設計路線兩側各拓寬 6 公尺設計，符合拓寬公平原則。</li> <li>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路線定線規劃，本案起點道路中心點為都市計畫樁 C258，已依法定程序公告無法任意更動，且本案起點道路中心點都市計畫樁 C258 與現有未拓寬路段道路中心點並未一致，本路段依已拓寬和厝路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 12 公尺）銜接平順整體考量作全路段線形設計，非以單點考量作全路段線形設計，無法全線依原道路中心線作等距拓寬設計，非刻意往東偏。</li> <li>3. 本案因未拓寬而造成瓶頸路段，故於今年重新啟動本計畫，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li> <li>4. 依據和美鎮公所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文所述：查新開宮於光緒 29 年建置並於民國丁巳年（民國 66 年）重修，合先敘明。該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鑑界完成，鑑界結果為新開宮牆角約 10 公分占用鎮有土地，此部分有可能為早期建築時鑑界測量誤差所致，經洽里長表示該廟已無管理人且當初興建人已無法找到，因屬微小誤差且目前尚位於行車路線範圍外。新開宮土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非本案用地徵收範圍。</li> <li>5. 依據和美鎮公所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文所述：屋後違章部分，係因有民眾檢舉，該公所依規定查報違章。</li> </ol>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2	蘇嘉絹	109.5.28	<p>1. 路線太逼近住戶，造成路面與住屋地面落差太高，住戶出門即形成路障，下雨雨水會灌入住屋內，政府的德政將建築在住戶的出入痛苦之上。</p> <p>2. 道路拓寬需以造成居民最小損失和困擾為優先考量，和厝路西側荒廢土地為何不徵收，還有相鄰的國有土地不撥用，而全面徵收東側現有住民的住戶的生活空間。</p> <p>3. 道路規劃是百年大業，利益鄉鎮住民的生活出入安全，路障不排除（新開宮凸出路面）道路拓寬失去意義。</p> <p>4. 為何徵收道路不是以馬路中心線兩側徵收平均，而僅徵收東側住戶的門庭，有失公平之虞。</p>	<p>1. 道路兩側皆設有排水溝供收集地表逕流及雨水。</p> <p>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p> <p>3. 依據和美鎮公所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文所述：查新開宮於光緒 29 年建置並於民國丁巳年（民國 66 年）重修，合先敘明。該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鑑界完成，鑑界結果為新開宮牆角約 10 公分占用鎮有土地，此部分有可能為早期建築時鑑界測量誤差所致，經洽里長表示該廟已無管理人且當初興建人已無法找到，因屬微小誤差且目前尚位於行車路線範圍外。新開宮土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非本案用地徵收範圍。</p> <p>4.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路線定線規劃，本案起點道路中心點為都市計畫樁 C258，已依法定程序公告無法任意更動，且本案起點道路中心點都市計畫樁 C258 與現有未拓寬路段道路中心點並未一致，本路段依已拓寬和厝路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 12 公尺）銜接平順整體考量作全路段線形設計，非以單點考量作全路段線形設計，無法全線依原道路中心線作等距拓寬設計，非刻意往東偏。</p>
8	王忠源	109.5.22	<p>1. 徵收土地應以閒置荒地和國有土地，和美鎮福澤段 1275 地號、1275-1 地號、1312 地號、1312-1 地號、131-2 地號，這 5 筆地段地號所有權人屬中華民國財產署管。</p> <p>2. 人身安全依據拓寬規劃到家門口安全疑慮。</p> <p>3. 質疑彰化縣政府與和美鎮公所隻手遮天，將 C256、</p>	<p>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C257、C258、MC257、NR36、NR37、NR38 未經公告之下將綜上都市計畫樁切割後再任意移動補上。	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另福澤段 131-2 地號非本案用地徵收範圍。 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 3. 經查和美鎮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和美都市計畫和厝路工(乙)六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NR36、NR37、NR38 等 3 支樁位)乙案，係為農業區與河川區逕為分割之依據，未涉及公告變更 C256、C257 及 C258 等都市計畫樁位且自民國 70 年公告迄今亦無變動。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和美鎮公所，請和美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復測，並依權責妥處。
9	吳蕙君 施美賴	109.5.22	下大雨民宅會淹大水。	道路兩側皆設有排水溝供收集地表逕流及雨水。
10-1	吳蕙君	109.5.22	沒有收到公廳會通知單。	本通知函寄送地址為地政機關地籍謄本所載之戶籍地，已變更為陳述意見內容之地址。
10-2	吳蕙君	109.5.28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什麼不一樣，請彰化縣政府給合理的解釋。	依據區域計畫法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
11	吳蕙君 吳明子	109.5.22	出門容易被車撞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路線定線規劃，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
12-1	周鈴燁	109.5.22 申請書	一、請彰化縣政府管轄單位明察秋毫、不具與薪莫忽視居民人身安全問題，執意徵收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之道路交通安全動線。 二、請縣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及 52 條來重新規畫此路段的交通動線並接續嘉卿路往和厝路一段 186 號之民宅左轉往南方向行駛的交通動線 三、請彰化縣政府與和美鎮公所立即執行公權力向國家之	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2.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本計畫以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間道路寬度拓寬成 12 公尺，拓寬後將使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轉彎半徑加大，使行車動線更為順暢。 3.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彰化分署的福澤段 1312、1312-1、1312-2 地號、1275、1275-1 地號要求合法撥用來做為此路段的道路徵收做出合乎比例原則的土地徵收，莫再已居民的甲種建築用地做為強制徵收，浪費國家公帑的百姓稅金錢。</p> <p>四、請彰化縣政府與和美鎮公所先釐清 C258、MC257、NR36、NR37、NR38 在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後，有無任意變動或移動公告的公文，及 C258 原始點及 NR36 的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新釘樁位的都計樁，釐清確定原始點是否符合法規來接續和厝路一段 170 號~186 號短短 67 公尺與嘉卿路右轉往東方向行駛做為重新規劃的道路交通安全動線。</p> <p>五、為了釐清綜上的都市計畫樁位，特向彰化縣政府調閱以下之公告公文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19491B 號）、97 年 8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66997B 號）、99 年 5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30472A 號）、99 年 5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31703A 號）、94 年 11 月 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6879 號）、106 年 4 月 5 日「變更和美都市計畫法(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並自即日期實施」、109 年 5 月 1 日由和美鎮公所公告之府建城字第 1090139056A 號、109 年 5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1090139056B 號、109 年 4 月 27 日由和美鎮公所公告新釘樁位 NR36、NR37、NR38 之公文公告案號來供居民做參考，綜上共 9 筆公告之公文以便居民參閱，請貴府、貴所於</p>	<p>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p> <p>4. 經查和美鎮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和美都市計畫和厝路工(乙)六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NR36、NR37、NR38 等 3 支樁位)乙案，係為農業區與河川區逕為分割之依據，未涉及公告變更 C256、C257 及 C258 等都市計畫樁位且自民國 70 年公告迄今亦無變動。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和美鎮公所，請和美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復測，並依權責妥處。</p> <p>5. 經查和美鎮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和美都市計畫和厝路工(乙)六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NR36、NR37、NR38 等 3 支樁位)乙案，係為農業區與河川區逕為分割之依據，未涉及公告變更 C256、C257 及 C258 等都市計畫樁位且自民國 70 年公告迄今亦無變動。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和美鎮公所，請和美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復測，並依權責妥處。</p> <p>6.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經評估後本計畫方案為最佳方案，與前開 107 年召開之公聽會路線設計相同。</p> <p>7. 經查和美鎮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和美都市計畫和厝路工(乙)六北側農業區與河川</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109年5月26日盡速查明惠復。申請人：周鈴燁 N224036373</p> <p>六、為107年3月23日府工新字第1070093050號，本路段居民有異議所以請貴府針對當初的暫緩本案推動及所權人，協調最佳方案後，是否有比107年2月8日召開之公廳會的交通道路動線有更好的方案？</p> <p>七、請和美鎮公所及貴府在98年9月23日府建城字第0980226161A號、102年公告之邊樁S1073-2、1074樁位公告日期和公文，102年11月26日公告之府建城字第1070083346號、及貴所和鎮建字第1020022312號公告之樁位成果圖，綜上共5筆公告公文請貴府、貴所盡速在109年5月26日前回覆，好讓居民、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參閱盡速查明惠復。</p>	<p>區」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NR36、NR37、NR38等3支樁位)乙案，係為農業區與河川區逕為分割之依據，未涉及公告變更C256、C257及C258等都市計畫樁位且自民國70年公告迄今亦無變動。本府已於109年6月18日函文和美鎮公所，請和美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復測，並依權責妥處。</p>
12-2	周鈴燁	109.5.22	<p>1. 為何我們和厝路一段170號-186號居民分別在94年至98年間分別在不同時間購買，為何先前地主與弘景建設有限公司購買取得合法甲種建築用地，及合法建蔽率和容積率，為何彰化縣政府不撥用國財署土地而要強制徵收百姓的甲種建築用地，明顯不合乎比例原則。</p> <p>2. 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52條的合法法條，來做交通安全的道路動線。</p> <p>3. 土地徵收法條第一條，來做為此路段的居民利益及生命安全一併做為考量來重新規劃交通安全動線。</p>	<p>1. 台端土地屬非都市範圍土地，建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之權責屬於和美鎮公所。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撥用忠孝段1799地號、福澤段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等8筆土地。</p> <p>2.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故非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另本計畫以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間道路寬度拓寬成12公尺，拓寬後將使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轉彎半徑加大，使行車動線更為順暢。</p> <p>3.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C257、C258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3	周鈴燁	109.5.22	<p>1. 對居民造成人身安全問題，面臨一出門就要被車撞的風險。</p> <p>2. 請立即撥用福澤段 1275、1275-1 一般道路用地、福澤段 1312、1312-1、1312-2 水利用地、國家土地。</p> <p>3. 交通動線明顯設計不良，請規劃嘉卿路行駛線西方向，往和厝路一段行駛的交通安全規劃動線，保障此路段用路車輛的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p> <p>4. 請針對福澤段 1274、1275、1275-1、1312、1312-1、1312 地號及忠孝段 1799 地號和北段 MC257 來做實地測量與界線做考量。</p>	<p>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p> <p>2. 台端所述福澤段 1275 地號等 5 筆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台端所述福澤段 1312 等 5 筆土地。</p> <p>3. 本計畫以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間道路寬度拓寬成 12 公尺，拓寬後將使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轉彎半徑加大，使行車動線更為順暢。</p> <p>4.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12-4	周鈴燁	109.5.22	<p>1. 糧食安全請問種植什麼農作物(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何來的可增加糧食安全?)</p> <p>2. 土地利用完整性都不合乎比例原則。</p> <p>3. 工程經費，明顯不合乎比例原則，為何不先強制拆除蔡金山與蔡長順長期侵占的福澤段 1312 地號、福澤段 1275 地號。</p> <p>4. 請彰化縣政府及和美鎮公所針對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之 NR36、NR37、NR38 及 MC257、C256、C257、C258、S1073-2、1074 綜合已上都市計畫樁位做實地測量釐清樁位有變動、移動、拔除，重新公告及未公告的界線問題。</p>	<p>1.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使該路段瓶頸段打通，增加交通運輸的便利，加速當地農產品的輸出及輸送安全。</p> <p>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路線定線規劃，依據設計道路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6 公尺拓寬為原則。</p> <p>3. 台端所述福澤段 1312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非本府權責。</p> <p>4. 經查和美鎮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和美都市計畫和厝路工(乙)六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NR36、NR37、NR38 等 3 支樁位)乙案，係為農業區與河川區逕為分割之依據，未涉及公告變更 C256、C257 及 C258 等都市計畫樁位且自民國 70 年公告迄今亦無變動。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和美鎮公所，請和美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復測，並依權責妥處。</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5	周鈴燁	109.5.28	一、請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一條，居民利益優先和居住人民生命安全做為此道路規劃第一優先考量，重新以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往南方向做為交通安全規劃道路動線。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12-6	周鈴燁	109.5.28	一、彰化縣政府枉顧和厝路一段 170 號、172 號、176 號、178 號、180 號、182 號、186 號，住戶人身安全，如依現有徵收道路做為道路拓寬，我們居民不但沒有利益可言還會面臨生死安全危險問題，如經道路拓寬後，居民們如遇到一出門即被過路車輛撞到的迫境時，綜上居民是否可要求向彰化縣政府要求國賠。 二、因嘉卿路與中興橋路面高於和厝路一段 172、176、178、180、182、186 號的所居住居民住戶地面，如果按照此道路規劃做徵收道路，綜上居民之民宅的地面會低陷於路面，如遇颱風天或下大雨時綜上居民民宅將面臨新屋隨時將淹水，勞民傷財的人身安全困擾，請彰化縣政府三思而後行，傾聽民意，以民眾居住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來重新規劃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感謝！	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右側水溝邊路權線鄰住戶門口尚有 0.6~1.5 公尺不等路寬。 2. 道路兩側皆設有排水溝供收集地表逕流及雨水。
12-7	周鈴燁	109.5.29	一、請立即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 1070090300 號，有關損及合法新屋道路拓寬不良道路拓寬明顯不符合道路動線，經所有權尚有異議，目前本府暫緩本案推動，俟本案道路兩側所有權人協調最佳方案後再陳情本府推動本案，但現階段 109 年 5 月 22 日後並無更好方案的道路規劃動線，所以本所有權人尚有質多異議未釐清例：C258、MC257、NR36，等都市	1. 經查和美鎮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和美都市計畫和厝路工(乙)六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NR36、NR37、NR38 等 3 支樁位)乙案，係為農業區與河川區逕為分割之依據，未涉及公告變更 C256、C257 及 C258 等都市計畫樁位且自民國 70 年公告迄今亦無變動。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和美鎮公所，請和美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復測，並依權責妥處。 2. 台端所述竊占國有財產署土地非本府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計畫樁位橫座標及縱座標的正確樁位點是否正確，竊佔國有財產署土地的竊佔地主是否該立即歸還國有土地 3 米深寬度，還地於民，如綜上異議點均無法釐清，請彰化縣政府廢止及撤消此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p>	<p>權責。 3. 本計畫以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間道路寬度拓寬成 12 公尺，拓寬後將使嘉卿路左轉和厝路一段轉彎半徑加大，使行車動線更為順暢。</p>
12-8	周鈴燁	109.5.29	<p>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39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以嘉卿路用路人的行駛安全動線做為此和厝路一段左轉的道路安全規劃動線。</li> <li>2. 請以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li> <li>3. 請保留和厝路一段 170、172、176、178、180、186、182 號之建築基地面積法規內應保留之比率內的容積率建蔽率。</li> <li>4. 請依據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一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相關法規，向國有財產署徵收撥用福澤段 1275 地號，福澤段 1275-地號；福澤段 1312、1312-1、1312-2 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另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li> <li>2.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故非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另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li> <li>3. 經查台端所述建築物所座落土地為和美鎮福澤段 1270、1271、1272、1269 地號及和美鎮忠孝段 1801-2~1801-7 地號等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其甲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240%。</li> <li>4. 本案非屬區段徵收，屬一般徵收。俟徵收程序完成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撥用忠孝段 1799 地號、福澤段 1273、1274、1275-1、1275、1312、1312-1、1312-2 等 8 筆土地。</li> </ol>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理情形：

編號	議員及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周明文	110.3.29	為避免拓寬工程影響民眾住家的權益，請縣府重新評估拓寬為 10 公尺的可能性。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因計畫主要銜接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比照既設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拓寬。
2	周鈴燁	110.3.29	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會使右側住宅前門口與道路間最窄距離僅剩 60 公分，一出門可能被車撞，請縣府重新研議修正為拓寬為 10 公尺。	1. 經查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後住宅前門口與水溝邊最窄距離雖只剩 60 公分，但距離道路邊線尚有 $0.6+1+1.5=3.1$ 公尺之距離。 2.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因計畫主要銜接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比照既設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拓寬。
3	議員柯振杯	110.3.29	突破交通瓶頸是好事，但各方都應該公平對待，不可以犧牲少數人的權益，質疑整段道路有 3 公里長，如今卻只施作這短短 67 公尺，既然只是讓交通通暢，不如各退一步，先拓寬 10 公尺，兩線道車子可以順暢通過了，也減緩住戶的壓迫感。	1. 本計畫設計原則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都市計畫樁 C257、C258 連結進行道路拓寬設計。因計畫主要銜接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比照既設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拓寬。 2. 透過本案道路拓寬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和美區及彰化市交通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www.chcg.gov.tw](http://www.chcg.gov.tw)) / 訊息中心 / 新聞消息。
- 三、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洽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 (電話：04-7532108、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協助處理；後續辦理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和美鎮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周瑞霖

紀錄：劉啟華

編號	姓名	簽名
1	彰化縣議員	
2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蔡秉樞 曹木村 謝明 劉信星
3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4	全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裕銘 邱啟哲 吳明峰 謝明 謝明
5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陳珂君
6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周瑞霖 劉啟華
7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名
	彰化縣議員	柯振林
	陳海晏	蔡福興

2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和美鎮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

紀錄：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	王忠源		
2	王禱鈞		
3	吳崑地		
4	吳蕙君		
5	邱麗雲		
6	周鈴燁		
7	李儂蓁		
8	陳淑珍		
9	陳麗雯		
10	張翠吟		

1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1	許彬純		
12	許敏祝		
13	許梅芳		
14	許淑珍		
15	許淨媛		
16	許博超		
17	楊仲達	楊仲達	
18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9	蔡平		
20	蔡永昌		
21	蔡明全		
22	蔡明杰		
23	蔡長安		
24	蔡長成		
25	蔡長順		

2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26	蔡長謀		
27	蔡金山		
28	蔡金光		
29	蔡登科		
30	蔡磁		
31	蔡燦明		
32	蔡藝	蔡 藝 化	
33	蔡顏杏		
34	歐陽晴如		
35	謝式洲		
36	謝式儒		
37	謝式聘		
38	謝幸真		
39	謝美玲		
40	謝碧綿		